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京行终9305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李刚,男,1973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346号阳光在线紫东阁8栋112房。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窦利红,女,197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北京东钲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16号楼5单元601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高卫国,男,1969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晏家村高家3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明惠,河北元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墨伟,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上诉人李刚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630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1月15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24年1月25日,上诉人李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窦利红,被上诉人高卫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侯明惠,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墨伟在线接受了本院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诉争商标由李刚于2011年6月28日提出注册申请，于2012年11月14日经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7类“涂漆机；非陆地车辆涡轮机；弹簧（机器零件）；压滤机；机器、马达和发动机连杆”商品上，专用期限至2032年11月13日。至原审审理时，该商标为有效注册商标。

二、被诉决定：商评字[2021]第323499号《关于第9649180号“广大GUANGDA”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本案焦点问题为诉争商标在2017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简称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涂漆机；非陆地车辆涡轮机；弹簧（机器零件）；压滤机；机器、马达和发动机连杆”商品（统称复审商品）上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李刚将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喷/烤漆房商品上进行了实际的商业使用。故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与喷/烤漆房商品功能、用途相类似的“涂漆机”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除“涂漆机”复审商品外的“非陆地车辆涡轮机”等其余复审商品上进行了实际有效的商业使用。综上，决定：诉争商标在“涂漆机”复审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复审商品上予以撤销。

三、诉争商标使用证据提交情况

行政程序中，李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诉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营业执照；
2. 诉争商标产品技术认证证书；
3. 诉争商标的部分产品实物图片；
4. 诉争商

标的产品检测报告；5. 诉争商标的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转账记录；6. 诉争商标的产品客户验收单；7. 被许可人官网截图、诉争商标的产品宣传册、说明书及印刷单。

在原审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就李刚实际使用的喷/烤漆房商品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涂漆机”商品的关系作出以下陈述：高卫国认可李刚将诉争商标在喷/烤漆房商品上进行了使用，但不认为喷/烤漆房商品与“涂漆机”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喷/烤漆房商品不是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但认为喷/烤漆房商品与“涂漆机”商品在功能用途上有类似点；李刚主张当事人为李刚与高卫国的在先判例（2021）最高法民申 7822 号裁定书中认定“涂漆机”商品与喷/烤漆房商品为类似商品。

在原审诉讼程序中，高卫国向原审法院提交了 5 份证据，包括：1. 图片两张；2. 涂漆机的产品图片及详情对比；3. 广州市宝中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喷烤漆房”的介绍；4. 0603 小组分类；5. “喷烤漆房”的技术参数。用以证明喷/烤漆房商品与“涂漆机”商品在功能用途上完全不同。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李刚在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1 显示，李刚将诉争商标以独占许可使用的方式许可给长沙广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广振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证据 5、6 显示，广振公司于指定期间内向不特定案外人销售了喷/烤漆房商品，其中相关合同显示了本案诉争商标及喷/烤漆房商品，李刚提供发票佐证合同履行。由此，再结合证据 2 指定期间内的“湖南省环保产品技术认定证书”、证据 3 喷/烤漆房商品的实物照片等证据，可以认定诉争商标被许可人于指定期间内将诉争商标使用

在喷/烤漆房商品上。对此，高卫国在原审庭审中亦表示予以认可。

诉争商标实际使用在了喷/烤漆房商品上，结合高卫国在原审诉讼中提交的证据，喷/烤漆房商品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涂漆机”复审商品并非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且喷/烤漆房商品亦不属于“涂漆机”复审商品的下位概念。原审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就喷/烤漆房商品与“涂漆机”复审商品是否构成类似商品存在争议，对此原审法院认为，喷/烤漆房商品并非属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因此即使认定喷/烤漆房商品与“涂漆机”复审商品构成类似商品，亦不能依此维持诉争商标在“涂漆机”复审商品上的注册。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被诉决定；二、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李刚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维持被诉决定，其主要上诉理由为：1. 高卫国提交的证据并非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亦不能代表李刚所生产的喷/烤漆房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参考性和对比性，不足以证明喷/烤漆房与“涂漆机”本质上不属于同一商品，或者喷/烤漆房不属于“涂漆机”商品的下位概念。2. 李刚提交的证据显示诉争商标使用在喷/烤漆房商品上，上述商品属于非规范商品，具有喷漆功能，与“涂漆机”在功能、用途上一致；生产部门系专门从事汽车喷烤漆设备制造、销售的企业，销售渠道和面向的消费群体为汽车制造、维修、销售服务公司；因汽车喷烤漆对作业环境和设备要求高，需要一体化进行，消费者根据日常认知可认定喷漆房具有喷漆、涂漆功能；（2021）最高

法民申 7822 号裁定认定“涂漆机”与喷漆房、烤漆房、环保设备为类似商品。综上，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与“涂漆机”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或属于上下位概念，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涂漆机”复审商品上进行了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高卫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且有诉争商标档案、被诉决定、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二审诉讼阶段，李刚向本院提交了（2021）赣民终 62 号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民申 7822 号民事裁定书，系针对李刚、广振公司诉江西广太烤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广太公司）、高卫国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所作出的二审判决书、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书。该案中查明，“高卫国于 2014 年 7 月从广振公司离职。2017 年 8 月，广太公司注册，高卫国任广太公司法定代表人。”该案中认定，“涂漆机与烤漆房、环保设备为类似商品。”

另查一，诉争商标标志为：



另查二，2023 年 10 月 6 日，诉争商标经核准由李刚转让至广振公司名下。李刚系广振公司法定代表人，广振公司出具声明不参加本案诉讼，并认可李刚在本案中的所有诉讼行为。

另查三，除诉争商标以外，李刚及广振公司名下于指定期间内在第 7 类商品上无其他含有“广大”的有效注册商标。

另查四，李刚提交的广振公司产品宣传册在产品参数及介绍部分显示有“喷漆功率”“中涂工位”“面漆工位”字样，李刚、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主张，广振公司的喷/烤漆房商品具有喷漆、涂漆功能，属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涂漆机”复审商品或其下位概念。对此，高卫国主张，广振公司产品宣传册显示喷/烤漆房的构成包括“房体系统”“送排风系统”等，未体现涂漆相关功能，应属于0603“可移动金属建筑物”群组的“060310喷漆用金属间”商品，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涂漆机”复审商品上的使用。

二审询问中，各方当事人均认可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喷/烤漆房商品上进行了商业性使用。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当事人提交的声明、证据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实体问题应适用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2013年商标法），程序问题应适用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进行审理。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涂漆机”复审商品上是否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2013年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商标权人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属于实

际使用的行为。商标使用应在该商标核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不能维持诉争商标的注册。

本案中，根据李刚提交的在案使用证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能够证明指定期间内李刚许可广振公司使用诉争商标，广振公司的多份合同及发票中显示其在指定期间销售“广大”品牌“喷/烤漆房”等商品，合同及发票金额可以对应，“广大”未改变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且李刚及广振公司名下在指定期间内在第7类商品上无其他含有“广大”的已注册商标，故上述证据应视为对诉争商标的使用。结合李刚提交的“广大喷烤漆房”湖南省环保产品技术认定证书、广振公司官网截图、产品宣传册、说明册等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喷/烤漆房”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2021）最高法民申7822号民事裁定中明确认定“涂漆机与烤漆房、环保设备为类似商品”，且李刚提交的广振公司部分宣传册中显示了“喷漆功率”“中涂工位”“面漆工位”字样，可以证明其喷/烤漆房商品具有喷漆、涂漆功能。“喷/烤漆房”不属于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结合其功能、用途及（2021）最高法民申7822号民事裁定的相关认定，依据在案证据可以维持诉争商标在“涂漆机”复审商品上的注册。原审判决的相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鉴于本案认定结论所依据的部分证据材料系李刚在二审诉讼阶段提交，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李刚承担。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不予支持。李刚的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6307号行政判决；

二、驳回高卫国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高卫国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李刚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柱永
审判员 高翡翠
审判员 郭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宇